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163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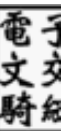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40016364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  
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辦理本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本市特殊  
教育 教師增能研習「特需領域-社會技巧工作坊」專業社  
群計畫 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4年1月7日岡國情支字第  
1140000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參加對象：112 學年度社會技巧工作坊成員及 113 學年  
度第一學期之社會技巧工作坊成員。
  - (二)辦理日期：114年3月8日(星期六)、114年4月19日(星期  
六)、114年5月3日(星期六)、114年5月17日(星期六)、  
114年6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- 三、請於114年3月8日(星期六)前，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  
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-研習報  
名-縣市特教研習桃園市-國中-學年(113)-學期(下)登錄單



位(龍岡國中)報名；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 30小時。

四、本案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並得於2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五、檢附旨案計畫1份，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市特殊教育 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莊文寧老師(電話：03-466-1231分機18；電子信箱：wernnin@ms.tyc.edu.tw)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